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证监处罚字【2024】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的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

针对 2022 年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事项做出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8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行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已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的诉讼资料，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 41 起，诉讼总金额合计 272.83 万元。公司已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第 9.11 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6日